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 0302 执 50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，住址：
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9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徐丽，女，汉族，1960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 14 栋 1 单元 2 层 6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晓风，男，汉族，1960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 14 栋 1 单元 2 层 6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徐静，女，汉族，1947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三道街 161 栋 4 单元 5 层 84
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斌，女，汉族，1961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住
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大石街 63 栋 1 单元 2 层 12 号。

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告徐丽、张晓
风、徐静、王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
法院（2019）辽 0302 民初 363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执行
人徐丽、张晓风、徐静、王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标的
总额为 413488.05 元及利息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
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徐丽、